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在东莞市卫生局、社保局的大力支持下，由清溪镇人民政府创办并管理，下设 1 个中心 1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的社保定点医疗机构。中心融合“预防、保健、康复、医疗、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大功能于一体。

（一）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坚持“小病在社区，保健在社区，康复回社区”的原则，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

（二）中心坚持“立足社区，面向家庭，提供优质、便捷的综合性服务”的工作方针，以致力营造“舒适、温馨的健康之家”为目标，真诚为广大市民服务，愿真正成为您家门口的健康卫士。

（三）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开展免疫接种，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督工作；

（四）承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负责健康档案管理；

（五）承担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转诊服务等；

（六）承担残疾人和精神病患者康复期康复；

(七) 承担卫生知识普及, 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 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等;

(八)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组织疾病与危害健康因素检测, 管理疫情报告工作;

(九) 组织实施规划免疫接种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地方病, 慢病的防治工作;

(十一) 承担主要职责涉及的常规卫生检验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1235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55.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12355.20	本年支出合计	12355.20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12355.20	收入总计	12355.20
			支出总计	12355.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62	2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62	2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4	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48	18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12355.20	3868.00	8487.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8	1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06	1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06	1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5.8	3468.60	8487.2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09.24	3468.60	5440.64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909.24	3468.60	5440.64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46.56	0.00	3046.5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46.56	0.00	3046.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62	2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62	2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4	7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48	18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55.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55.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355.20		本年支出合计	12355.2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355.20		支出总计	12355.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355.20	3868.00	8487.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8	141.7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2	10.7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	10.72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06	131.06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06	131.0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955.80	3468.60	8487.2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909.24	3468.60	5440.64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909.24	3468.60	5440.64
[21004]公共卫生	3046.56	0.00	3046.56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46.56	0.00	3046.56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7.62	257.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7.62	257.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14	71.14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186.48	186.48	0.00
---------------	--------	--------	------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868.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99.89
[30101]基本工资	2,032.69
[30102]津贴补贴	189.08
[30103]奖金	72.89
[30107]绩效工资	453.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8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5.4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14
[30113]住房公积金	185.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00
[30201]办公费	60.00
[30202]印刷费	1.50
[30203]咨询费	20.00

[30205]水费	3.80
[30206]电费	58.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0.0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4]租赁费	9.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2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
[30302]退休费	7.56
[30307]医疗费补助	0.55

[310]资本性支出	1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8.36	28.36	0.00	0.00
“三公”经费	28.36	28.3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36	27.3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6	27.3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487.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20.00
[30107]绩效工资	212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4.56
[30201]办公费	45.00
[30202]印刷费	51.00
[30205]水费	5.50
[30206]电费	81.38
[30207]邮电费	22.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4]租赁费	2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92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6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9.64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29.64
[310] 资本性支出	27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3.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868.00	3868.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68.00	3868.00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3297.28	3297.28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10.72	10.72	10.72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560.00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487.20	8,487.20	8,487.2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487.20	8,487.20	8,487.2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4200.00	4200.00	4200.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4126.56	4126.56	4126.56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131.00	131.00	131.00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29.64	29.64	29.64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填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355.2万元，比上年减少2069.15万元，下降14.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资金等专项预算下调、缩减；支出预算12355.2万元，比上年减少2069.15万元，下降14.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资金等专项预算下调、缩减。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8.3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36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0.6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3.6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2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79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675.24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 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办公家具、空调购置费用等。

##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	3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保扶持款	10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二类疫苗采购费	120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132.59	绩效目标批复表
市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83.09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830.88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8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项目	70.00	绩效目标批复表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60.99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资金	29.64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28963 中心（站）药品、耗材采购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套工作指南的通知》《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医疗机构上下衔接工作指南（试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最低储备参考目录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现阶段清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有一个中心，17个服务站，为34.4万常住人口提供医疗诊治服务。</p>				<p>2022年药品耗材采购专项预算批复额度为31829022.96元（约3182.97万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应付未付药品耗材款共有24301732.1元，是在2022年药品耗材预算批复额度中列支，所以2022年度实际只剩余额7527290.86元（计算公式：31829022.96-24301732.1=7527290.86元）用于2022年药品耗材采购运转。市相关部门规定医疗机构拖欠药品耗材款不能超180天，考虑个别月份天数31天，今年药品耗材款至少付完2022年7月份，而剩余额度7527290.86元仅能支付至2022年3月份药品耗材款。2022年4月至8月实际应付未付药品耗材款1706.84万元，2022年9月至12月预计1305.68万元（2022年1月至9月药品耗材采购2611.37万元，测算9月-12月：月均326.42万元*4个月），则2023年度预算需追加2022年4月至12月药品耗材采购经费合计3012.52万元；为了保障2023年度医疗业务正常开展，供应临床使用需求，结合2022年1月至9月采购总量的实际情况，测算月采购额为360万元，2023年1月至7月药品耗材采购经费2520万元（月均360万元*7个月）；综合以上，特申请2023年度该专项预算经费需求共5532.52万元（其中2022年4月至12月应付未付药品耗材款占3012.52万元，2023年1月至7月占252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任务量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任务量完成率	100%
				每职工年门诊人次	2100		每职工年门诊人次	2100
				门诊量	474758		门诊量	474758
				年结算人次	552818		年结算人次	552818
		质量指标		药品占收入百分比	58%	质量指标	药品占收入百分比	57%
				与镇级人民医院品种数匹配率	65%		与镇级人民医院品种数匹配率	64.51%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80%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79.16%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29339 二类疫苗采购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辖区群众提供舒适、规范的疫苗接种服务，进一步降低传染病的发病率，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满足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如校园传染病疫情的出现，秋冬季时传染病更甚，比如流感，手足口，水痘等，如果没有增加预算采购疫苗，疾病的爆发，也会增加社会整体医保负担；同时，近年来适龄女性对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意愿逐渐提升，HPV疫苗需求量比较大；另为满足群众接种新冠疫苗的接种提高群众的对疫苗的接种意识等等。二类疫苗的经费使用，基本当月就会收回成本，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每接种一人次非免疫规划疫苗还可以收取21元的服务费补充财政。</p>				<p>2022年二类疫苗采购专项预算批复额度为1000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应付未付二类疫苗款共有2781330元，是在2022年二类疫苗批复预算额度中支出，所以实际剩余2022年二类疫苗采购专项经费7218670元。截止2022年8月，二类疫苗采购费仅支付至2022年7月，用款额度已用完。今年社卫中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额度申请，但批复为零，导致2022年8至12月费用需要结转到2023年专项经费中列支。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入汇缴模式的通知》（东卫函【2022】43号）的文件要求，2022年4月1日起二类疫苗付款周期缩短，基本上为当月采购，次月10个工作日内就要付款，否则市通报，即每年至少完到当年11月份；综上，2023年二类疫苗预算需要申请16个月二类疫苗采购经费。为满足群众需求，保证疫苗的供应，社卫中心二类疫苗采购费预算160万元/月，2023年度该专项预算需求2560万元（160万元/月*16个月，预算需求，实际上800万是2022年应付未付款，余下1760万元才是2023年预算经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60000人	数量指标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60000人	
			购买疫苗数量	70000支		购买疫苗数量	70000支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率	≥90%	质量指标	预防接种率	≥90%	
		时效指标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完成任务及时性	100%		完成任务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麻疹发病率	0.01%	社会效益指标	麻疹发病率	0.01%	
			百日咳发病率	0.001%		百日咳发病率	0.001%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计划免疫服务评价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计划免疫服务评价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34118 中心（站）标准化建设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96433.54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重新规划装修，购置相关设备，提升服务能力。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函〔2018〕11号，下称《通知》）文件要求，我镇要实施2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标准化升级达标建设，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效益和能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并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2018年市政府十件实事工作督办，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以及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计划等重要工作内容，并且纳入到2018年科学发展观考核指标。延续上年度未完成支付额度。</p>				<p>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工程款2021年预算批复数1353万元，首次支付共4159190.04元，2021年第四季度支付共4801672.38元，2022年第二季度支付2169845.22元，截止到2022年8月已累计支付项目款为11130707.64元（约1113.07万元）；剩预算余额度一部分将在2022年下半年支付给建造商，另一部分将按合同约定工程质保期需要申请结转到2023年支付，则现结转质保金金额为296433.54元，需要申请延续到2023年度支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7135.2m <sup>2</sup>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7135.2m <sup>2</sup>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20000人次		每医生年门诊人次	≥2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质量指标	年一般诊疗费人次	≥502258人次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职业资格比例	78%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职业资格比例	78%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性	100%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10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39336 社保扶持款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东社保（2018）59号）、《东府办（2018）109号》文件精神，为激发社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扶持款上缴财政后需返还给社卫中心用于社保医疗待遇补给。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东社保（2018）59号）、《东府办（2018）109号》文件精神，为激发社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市社保局每年下达社保扶持款上缴财政后需返还给社卫中心用于社保医疗待遇补给，根据《关于调整2021年度已拨付追加周转金有关事项的函》文件精神，2022年市社保医疗待遇科下达2021年5-11月社保周转金额15378559元（调整为社保扶持款上缴财政后需返还给社卫中心用于社保医疗待遇补给，2022年度市社保医疗待遇科不再追收），以上款项我单位已上缴镇财政。2023年社保扶持款以15378559元为预算基数，以及结合项目支出（用于社保医疗待遇补给，4+7药品款、中心站点定额租赁补助费用等其他机构运营支出）实际测算150万元/月*12个月，2023年度社保扶持款预算1800万元；另，2022年度社保扶持款专项批复100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批复为零，申请2022年度预算差额5378559元（2022年市社保医疗待遇科下达2021年5-11月社保周转金额15378559元-预算批复1000元），2023年度总资金预算需求2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诊疗人数	520868	数量指标	诊疗人数	520868		
			门诊量	474758		门诊量	474758		
			参保人数	216052		参保人数	216052		
			员工总数	280		员工总数	280		
			年结算人次	552818		年结算人次	55281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职业资格比例	78%	质量指标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职业资格比例	7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39899 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艾滋病随访管理检测经费、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经费、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中央抗疫国债疾控类项目经费、重大传染病麻疹风疹监测防控经费等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经费当年度下达资金达到支出执行100%。				根据当年度中央财政补助我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艾滋病随访管理检测经费、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经费、中央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重大传染病麻疹风疹监测防控经费等等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经费下达金额安排预算。截至2022年8月，以上项目合计下达52.86万元，预算2023年累计下拨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204	数量指标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	204
			年结算人次	579395		年结算人次	579395
			艾滋病随访干预率	95%		艾滋病随访干预率	95%
		质量指标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专业资格比例	78%	质量指标	员工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专业资格比例	78%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80%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79.16%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172331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项目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东莞市卫生计生局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2017〕3号）、《关于落实涉及财政体制改革市政共担支出事项资金安排的通知》（东财〔2021〕77号）文件精神，为全镇适龄儿童约5000名在校二年级学生提供窝沟封闭服务以及幼儿园中班约5000名幼儿提供涂氟服务，确保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任务顺利完成，提高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的实施质量，有效预防儿童龋齿的发生，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身体健康。</p>				<p>根据《东莞市卫生计生局 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卫〔2017〕3号）、《关于落实涉及财政体制改革市政共担支出事项资金安排的通知》（东财〔2021〕77号）文件精神，为全镇适龄儿童约5000名在校二年级学生提供窝沟封闭服务以及幼儿园中班约5000名幼儿提供涂氟服务，确保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任务顺利完成，提高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的实施质量，有效预防儿童龋齿的发生，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身体健康。我镇二年级符合适应症窝沟封闭学生约5000人，符合牙齿约1.45万颗牙齿，70元/颗，共需要约101.5万元，在园儿童涂氟5000人，氟液300元/支，一支氟液约可完成28名学生，共需要5.4万元，开展“两课一会”宣传资料约3.1万元。2023年度该项目预算需求110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窝沟封闭牙齿数	14500	数量指标	窝沟封闭牙齿数	14500
			窝沟封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窝沟封闭完成率	≥80%
		窝沟封闭检查率	≥95%	窝沟封闭检查率		≥95%	
		时效指标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总体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常识知晓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常识知晓率	≥85%
			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30000000014516 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3088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p>				<p>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根据市资金管理群发“2023年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表”指导意见，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测算标准暂按每人每年88元配套，清溪镇常住人口34.62万人，2023年需总配套资金3046.56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88万元（80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市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9万元（8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镇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132.59万元（88元/人*0.7（承担比例）*34.62万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数量指标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质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90%	质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9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85%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5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5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80%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0179356 市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3088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p>			<p>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根据市资金管理群发“2023年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表”指导意见，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测算标准暂按每人每年88元配套，清溪镇常住人口34.62万人，2023年需总配套资金3046.56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88万元（80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市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9万元（8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镇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132.59万元（88元/人*0.7（承担比例）*34.62万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数量指标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糖尿病健康管理数	0.54万		糖尿病健康管理数	0.54万
				高血压健康管理数	1.4万		高血压健康管理数	1.4万
				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0.7万		老年人健康管理数	0.7万
				健康档案数	31万		健康档案数	31万
				儿童健康管理数	1.5万		儿童健康管理数	1.5万
	质量指标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质量指标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健康档案使用率	60%		健康档案使用率	60%
				义诊完成率	100%		义诊完成率	100%
				产后访视率	≥90%		产后访视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卫生常识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不低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87633 镇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132592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向全镇34万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p>				<p>向全镇34万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根据市资金管理群发“2023年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表”指导意见，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测算标准暂按每人每年88元配套，清溪镇常住人口34.62万人，2023年需总配套资金3046.56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88万元（80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市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9万元（8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镇级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132.59万元（88元/人*0.7（承担比例）*34.62万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新增健康家庭数	110	数量指标	每年新增健康家庭数	110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举办公共卫生服务知识人次	18000		举办公共卫生服务知识人次	18000
			派发宣传品数量	170000		派发宣传品数量	170000
			免费健康随访人次	47000		免费健康随访人次	47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60岁以上老年人参检人次	3600		60岁以上老年人参检人次	3600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	1.75人/10万人口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	1.75人/10万人口
			免疫规划疫苗率	90%		免疫规划疫苗率	9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健康档案管理率		87.8%	健康档案管理率		87.8%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产后访视率		≥90%	产后访视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80%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90%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0%	学生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0%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85%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85%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5%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5%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3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项目名称</b>	44190022000000257431 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09923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广东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的通知（东医保[2021]8号）》和《关于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度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工作情况的通报》文件精神。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家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第二批国家集中采购结余留用资金共609923元上缴财政，同时，向贵局申请将该笔609923元额度下达至我部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项目内，用于发放医务人员的奖励性绩效等，促进临床一线和急难险重岗位的医务人员按照诊疗规范合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专款专用。</p>			<p>根据《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广东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的通知（东医保[2021]8号）》和《关于国家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度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工作情况的通报》文件精神。为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家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第二批国家集中采购结余留用资金共609923元上缴财政，同时，向贵局申请将该笔609923元额度下达至我部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结余留用资金”项目内，用于发放医务人员的奖励性绩效等，促进临床一线和急难险重岗位的医务人员按照诊疗规范合同、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专款专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门诊人次	20000人次	数量指标	年门诊人次	20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8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80%
			服务地区覆盖率	90%		服务地区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	20000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	20000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办事效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